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02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、李妹蘭

被告 古端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07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尚積欠遠傳電信電信費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1070元。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07年12月3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73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法視自認，堪信

01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03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1070元，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七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07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08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學德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蔡秋明